社團法人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參與人權議題相關之聯合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與交流。 二、針對各項國際人權議題，溝通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意見與作為。 三、辦理有關國際人權事務之研討會、工作坊等對話。 四、其他法律所未禁止者。	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組織聯繫。 二、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取得聯合國隸屬機構所認可的諮商身分。 三、針對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聯合國相關議題與活動之情況彙報政府有關機關。 四、針對各項國際公共議題，溝通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意見與作為。 五、針對各項國際公共議題為我國出席代表非政府組織研提說帖，並襄贊其他幕僚作業。 六、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有關國際事務之研究、教學、訓練活動與會議。 七、其他法律所未禁止者。	因應社會的變動，更改本會的具體任務。

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